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到龄退休离任
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巩家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到退休年龄，巩家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京虎先生、方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
巩家富	副总经理	2026 年 8 月 10 日	2029 年 4 月 1 日	到龄 退休	否	-	否，不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承 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副总经理巩家富先生因到退休年龄，于2026年8月10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巩家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和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巩家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9%。巩家富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巩家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京虎先生、方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赵京虎先生，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四十九工程处技术员、矿建队长、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兼项目经理、副处长、处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陕西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京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方力先生，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市场发展部部长，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方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